



BILI POLYMER TECHNOLOGY

比例聚合

比例聚合

NEEQ: 839621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ili Polymer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高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育
电话	0573-85628211
传真	0573-85095905
电子邮箱	75011798@qq.com
公司网址	www.bilipackaging.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昌盛路 16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2,426,386.60	224,760,530.69	-1.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82,991.85	95,481,770.66	13.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0	3.18	1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0%	57.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5%	57.5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2,819,579.48	460,540,832.69	1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1,221.19	38,748,330.21	2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69,297.07	37,420,476.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7,829.54	40,332,892.69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91%	36.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51%	35.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29	22.8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575,000	75.25%	-449,700	22,125,300	7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600,000	62%		18,600,000	62%
	董事、监事、高管	3,074,600	10.25%	-149,700	2,924,900	9.75%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25,000	24.75%	449,700	7,874,700	2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7,425,000	24.75%	449,700	7,874,700	26.25%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万强	18,600,000		18,600,000	62%		18,600,000
2	朱强	6,300,000		6,300,000	21%	4,725,000	1,575,000
3	王彤	2,099,600	300,000	2,399,600	7.9987%	1,574,700	824,900
4	高建平	2,100,000		2,100,000	7%	1,575,000	525,000
5	余瑞芳	300,000		300,000	1%		300,000
6	王锡中	300,000		300,000	1%		300,000
7	孟令川	200		200	0.0007%		200
8	郭应标	100		100	0.0003%		100

9	颜宏申	100		100	0.0003%		100
合计		29,7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7,874,700	22,125,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本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